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2018年4月25日向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93亿元“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4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1.93亿元,收到理财收益2,383,682.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6.3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 5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3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2年。

2018年6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2018年6月29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27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30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万科SCP003
代码	011801409	期限	180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18/7/30	兑付日期	2019/1/26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票面利率	3.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8-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616,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33,258	99.8958	182,900	0.10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14,658	99.8852	201,500	0.11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01,858	99.8779	201,500	0.1147	12,800	0.007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20,458	99.8885	182,900	0.1041	12,800	0.0074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01,858	99.8779	201,500	0.1147	12,800	0.00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503,450	89.1540	182,900	10.8460	0	0.0000
3	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2,050	87.2920	201,500	11.9488	12,800	0.7592
4	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490,650	88.3950	182,900	10.8459	12,800	0.75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律师和于思雨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8-05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市场范围,提高管理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出资510.00万元人民币于扬州设立控股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13,800,000元(含税),转增91,04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18,640,000股,注册资本由22,760万元变更为31,864万元。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6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6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69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6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690万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二)向其他企业投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删除本款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

至2018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18/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柏菁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8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657,829,300.0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6项。

2018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3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602,545,900.00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2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1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8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165,425,674.50元。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10项,规划设计类业务3项。

2018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26,272,042.93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5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4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8-0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8/8/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9月16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关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80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周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何如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郑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郑柏超先生简历如下:

郑柏超:男,1979年6月出生,经济师,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三、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8月15日(周三)下午1:30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8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未来2年内根据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期限3年)

2、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首期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计划: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7、承销机构:拟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8、其他中介机构:拟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此次中票的注册发行提供资信评级服务,拟聘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中票的注册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便于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8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